

## 第二部分：女性口述史料的運用

### 口述歷史與臺灣婦女史研究\*

#### 一、前言

從人們口中述敘出的往事很容易被遺忘，但一旦書寫成文字，這段敘事便可成為故事或小說的體裁，也能納入歷史材料中。對研究人類活動的學者而言，他們更有興趣將這些似無生命的口述資料提昇到分析、詮釋的層面，並撰寫成研究報告或專著。最早有這項體認的是歷史學家，中國的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便採「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的方式，而希臘希羅多德（Herodotus）的《波希戰史》（The Persian Wars）也蒐集口述故事敘事。然而儘管《史記》或《波希戰史》都成為歷史經典，這種將口述史料運用在歷史著作的撰寫方式，並未在後來的史著中形成範式，正統史家關懷的是帝王、貴族的歷史，他們所採用的史料是官方檔案或文獻，注意到口述歷史的僅是少數史家。<sup>1</sup>

直到 19 世紀口述歷史（oral history）才在西方找到發展的位置，只是不在歷史學內，而是在同樣關懷人類活動的人類學和社會學中，由於這兩個學門的學者主要透過田野訪問、問卷調查的口訪方式從事研究與著述，口述歷史對他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過，隨著歷史研究的擴大以及結合其他學門經驗的倡導，口述歷史也開始在西方史學界擁有空間。從 19 世紀中期關注國家與政治事件的史觀受到懷疑、20 世紀史學界對傳統的政治事件史的一再反撲，再到年鑑學派的形成、後現代主義與後殖民主義的興起，一種由下而上、關心尋常百姓或不同地區歷史的書寫方式逐漸成形，這種由大寫歷史轉向小歷史（little history）、微觀史（microstoria history）的研究趨勢，讓口述歷史有大好的發展機會。

1948 年美國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教授艾倫·芮文斯（Allan Nevins）提出口述歷史這一名詞，讓口述歷史正式進入學術殿堂，而且他不但將口述歷史視為歷史編纂的一種現代技術，還展開口述訪問的計畫；不過，在他領導下的口述訪問，主要是以政治人物為受訪對象。<sup>2</sup>至 70 年代，美國的口述訪問對象才擴展至其他族群和婦女。<sup>3</sup>相對於西方國家，中國的口述歷史訪問工作是在 1959 年

---

\* 本文為修訂版。原載於「兩岸資訊社會的史學與應用學術討論會」籌備委員會編，《兩岸資訊社會的史學與應用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民國 90 年 7 月），頁 233-258。

<sup>1</sup> 例如顧炎武、章學誠或伏爾泰（Voltaire）等人。

<sup>2</sup>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等譯，《過去的聲音》（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73。

<sup>3</sup> 保羅·湯普遜著、覃方明等譯，《過去的聲音》（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頁 7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籌備主任郭廷以（嗣任首任所長）率領下展開，直到現在近史所的口述歷史訪問計畫仍持續不輟，歷年來的訪問紀錄也陸續以專書形式出版，成果相當豐碩<sup>4</sup>。在近史所的口述歷史訪問計畫中，明確的指出是「為現代史保留忠實而深入的紀錄，以備歷史學者之研究」，同時受訪對象不限於政治人物<sup>5</sup>。由於受訪對象的廣泛，也沒有性別的畛域，1992年6月，近史所出版了第一部女性口述歷史的專書《賈馥茗先生訪問紀錄》，迄今出版六部女性訪問紀錄。由是顯示，女性口述歷史在臺灣史學界所建立的基礎。

較重要的是，口述歷史的地位既然確立，史家運用口述歷史撰述史著的情形又如何呢？無可否認的，西洋史學界首開先例，在勞工史、家庭史、婦女史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口述歷史的影子；同時，西洋史家不僅將口述歷史運用在西洋歷史中，也同樣發展在對其他國家歷史的研究，由西方學者撰寫的中國近代婦女史中便有不少採用口述歷史。至於中國學者運用口述歷史寫史的論者雖然不及西方，但近年來有日漸加增的趨勢；而這樣的研究方法主要集中在臺灣婦女史，但可以理解的是，這與臺灣地區女性口述歷史近年來的蓬勃發展有關。

由於口述歷史與婦女史研究有密切關係，葉漢明曾針對，我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組助理合作完成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以下簡稱《走》書）一書進行分析，葉文首先強調口述歷史能浮現婦女的主體性，並指出口述史的撰述不僅挑戰主流歷史，也有助於性別平等觀的建立、社會公義的爭取以及女界強化自身力量的訴求。<sup>6</sup>作者認為《走》書是展示婦女與歷史時代關係的重要素材，也指出這類臺灣本土婦女口述素材，有助於發掘婦女的主體性；她同時表明，能善用這些素材的口述史作者可能是訪問者本人。<sup>7</sup>由於葉文並未將《走》書與臺灣婦女史論著間的關係做進一步著墨，因此葉文所留下的空白似等待我去填補。《走》書確實是配合我的博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以下簡稱〈日〉文）一文而展開訪問紀錄，因此本文將根據這本論文從事討論，但由於以這種方式撰寫臺灣婦女史的，尚有曾秋美的《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以下簡稱《台》書，此書改寫自作者的碩士論文〈南坎媳婦仔習俗之研究〉）一書，儘管我無法為曾秋美代言，但為明確的說明口述歷史與臺灣婦女史研究的關係，本文仍試圖將〈日〉文及《台》書一併分析，說明這兩本論著運用口述歷史的目的及其歷史意義，並對臺灣婦女史研究帶來何種影響。在進行這段分析之前，本文擬先對婦女史如何走入歷史以及口述歷史與婦女史的關係略做說明。最後將檢討女性口述歷史運用在婦女歷史上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制限。

<sup>4</sup> 游鑑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4（1996年8月），頁311-317。

<sup>5</sup> 受訪人物包括「當代軍事、政治、外交、文教、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主要人物」，〈弁言〉，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

<sup>6</sup> 葉漢明，〈口述史料與婦女研究：從《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說起〉，葉漢明編著《主體的追尋——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年），頁328。

<sup>7</sup> 葉漢明，〈口述史料與婦女研究：從《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說起〉，頁336-337。

## 二、挑戰「大寫歷史 (History)」？

17 世紀科學革命讓西方國家對征服自然充滿信心，也激發啟蒙運動的思想家在解釋人類進化歷史時，尋求普遍的通則，認為人類社會將遵循一定的規律發展進步，並指出憑藉理性，人類能敘述歷史進程、預測人類的前景。易言之，透過這種歷史解釋，所有歷史都形成一種「百川歸海」的局面。<sup>8</sup>這種思考歷史的模式至 19 世紀更被蘭克學派 (Rankean School) 發揚光大，有人稱之為「大寫歷史」或「歷史主義」(Historicism)。<sup>9</sup>在「大寫歷史」的影響下，這段時期的歷史著作，幾乎是以政治事件、社會革命或偉人事蹟為主。同時史家不但強調採客觀、原始史料撰史，並以西方概念書寫世界歷史，無視西方以外其他地區的歷史特性，因此自 19 世紀中葉便有學者試圖跳脫這種褊狹的書史方式，不願再為政治事件服務<sup>10</sup>。進入 20 世紀之後，史家對「大寫歷史」的批判與挑戰更是如縷不絕，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戰爭的破壞性造成人們對科學革命充滿迷惘，而以西方為世界中心的概念也開始動搖，史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和湯恩比 (Arnold Toynbee) 的鉅著中即分別呈現他們對西歐中心論的質疑。除此之外，美國的「新史學」(New History) 與法國的「年鑑學派」(The Annales School) 則相繼倡導跨學科研究與歷史觀念的革新。嚴格言之，這兩派學者並不否定科學研究，而是更進一步的採用社會科學的方法以解釋史料，擴大歷史研究<sup>11</sup>。不過，年鑑學派的創始人費夫爾 (Lucien Febvre)、布洛克 (Marc Bloch) 以及其後的承繼者，並不追求「大寫歷史」，主張與社會科學結盟，並借用各種研究歷史的方法，深化對人及歷史的理解，不復以一種論說來解釋所有的歷史現象<sup>12</sup>。由於年鑑學派讓歷史學家以宏觀的視角去研究歷史，不設限於政治史或戰爭史的研究框架中，因此在與社會科學的結合下，年鑑學派開拓了社會史的研究空間。至 1980 年代，社會史的研究課題不但包括人口和家庭血緣關係、城市史、階級和社會團體、心智、集體意識或文化的歷史研究、社會變遷、社會運動、社會反抗現象，還包括犯罪史、性史、休閒史、教育史、少數民族史、健康社會史、死亡史及婦女史等<sup>13</sup>。

不過，自 1980 年代以後，歷史研究更加多元、分散，追求社會科學化的史學風氣逐漸消弱，以往受社會科學的影響，史家注重社會的結構性變化，而這時個別人物的行為或日常細小的生活細節也吸引部分史家的重視，於是產生從小處

---

<sup>8</sup> 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远流圖書公司，2000 年)，頁 72-74。

<sup>9</sup> 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74。

<sup>10</sup> 在米什萊 (Michelet) 與布克哈特 (Burckhardt) 各自出版的論著中，便可以看到他們走出大寫歷史的企圖。張廣智、陳新，《年鑑學派》(臺北：揚智文化，1999 年)，頁 9-10。

<sup>11</sup> 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135-140。

<sup>12</sup> 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141。

<sup>13</sup> 葉漢明，〈女性主義史學與中國婦女社會史：當代西方研究的批判及婦女史學的展望〉，葉漢明編著《主體的追尋——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頁 28。

著手的小歷史、微觀史和日常史（alltagsgeschichte）的研究<sup>14</sup>。此外，從事文化研究的史家近年來也有極大的突破，除從菁英文化走向對大眾文化的關懷之外，他們試圖處理文化中的權力問題；同時，將年鑑學派的心態史做淋漓盡致的發揮，研究人類的人生觀、思想、感情、價值意識、精神生活以及人在創造文化時不斷被塑造的過程或主體和客體間交相滲透的現象。易言之，凡是民眾對宗教巫術、神話、愛情、性行為、死亡等的態度或潛意識都是文化史家研究的領域<sup>15</sup>。無疑的，社會史或文化史的嶄新撰寫方式，讓下層社會、人類思維或細小文化的研究獲得垂顧，這與「大寫歷史」時代實不可同日而語。

這種放棄「科學化」的史觀或書寫方式，固然與史家對「大寫歷史」的懷疑與挑戰有關；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與後殖民主義（postcolonialism）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嚴格言之，這兩種主義是一種文化思潮，但對學術發展帶來不小衝擊。後現代主義是以複雜、多樣、無結構來對抗現代主義的理性、規律、一致化概念，同時注重被現代主義排斥在外的「它者」（the other）的地位；而後殖民主義則以文化多元論反駁西方中心論，試圖改變邊緣與中心的關係，不讓「它者」永遠處在次要地位<sup>16</sup>。這兩種主義很清楚的是在否定「大寫歷史」，對史觀的革新或史家撰述的方式自然有潛在的影響。儘管後現代主義的挑戰歷史知識、不承認有真實歷史的存在以及認為歷史敘述可以是多種也可以相互不同甚至矛盾的論調，讓多數史家難以接受，然而後現代主義還是幫助史家注意到理性思維之外的問題<sup>17</sup>。無論如何，20世紀以來歷史研究有很大程度的改變，而且除歷史觀念、撰寫方式的深化之外，史家對史料的選擇不再僅限原手史料，從事下層社會、婦女、少數民族或微觀史、日常史研究的學者，不可避免的需要採用二手史料或是非文字的象徵事物<sup>18</sup>。

無可否認的，顛覆「大寫歷史」、採用多元、關注邊緣或下層的研究，促使婦女史研究受到注意。在「大寫歷史」時代或更早之前，中西史家只關心政治人物的歷史，而這些人物絕大多數是男性，能被寫入歷史的女性不是與男政治家有關的女性便是少數的女政治家、女革命家或是典範婦女、名妓以及在文字藝術、醫療科技有特殊成就的女性，因此當婦女史研究興起之後，學者強烈挑戰「大寫

---

<sup>14</sup>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175-185。

<sup>15</sup>葉漢明，〈主體的追尋：社會史、文化史、婦女史與性別研究（代前言）〉，葉漢明編著《主體的追尋——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頁 3-4。

<sup>16</sup>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9-17、91-98。

<sup>17</sup>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123-124、211-226。此外，對後現代主義的批評，也出現在著名的人類學家瑪姬沃爾芙（Margery Wolf）的書中，她肯定後現代主義促使人類學家在寫作過程和結果上多做反省，不要以作者的權威偏頗事實，或對他文化做錯誤的描述，但她質疑後現代主義者並未就田野問題提出更好的解決辦法，只是提出民族誌不同的寫作方式而已。盧蕙馨，〈書評：A Thrice Told Tale：Feminism Post-modernism and Ethnographic Responsibility〉，《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1993 年 6 月），頁 299。

<sup>18</sup>例如紀念碑、節慶、歌謠、家俱或嘉年華會等都屬非文字而具象徵意義的東西，其中所透露的語言或姿態符號的意義深受史家注意，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240；葉漢明，〈主體的追尋：社會史、文化史、婦女史與性別研究（代前言）〉，頁 3。

歷史」時代以男性為中心的書寫方式。在批判傳統史學之外，婦女史家試圖建構婦女史的專門領域或範式。由於婦女史研究不但受 20 世紀以來歷史研究新趨勢的啟發，也深受女權運動或女性主義思潮的激盪，因此婦女史研究呈現複雜的一面。

西方的婦女史研究興起於 1960 年後期，基本上受 1960 年代第二波美國婦運的刺激，同時，這個時代西方學術界被各種激進運動及思潮的影響，無不求新求變，於是帶動婦女史的研究。但其實早在 1848 年第一波美國婦女運動開始後，再加上 19 世紀末期學者對「大寫歷史」的懷疑，已陸續有婦女史論著的出版，由於這時期的史家多半著重補白的工作，所呈現的婦女史著述除了是與婦運有關的婦女參政史或社會改革史之外，其他作品仍不出傳統範疇，著眼於傑出婦女或模範婦女，因此，並未受到女性主義者的重視。這種撰寫方式至婦女史研究興起後，依舊主導著婦女史的寫作，但因第二波美國婦運更積極體現女性自決、解放的意志，要求改變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結構和價值體系，有的著作滲入以性別壓迫為視角的歷史解釋，為女權運動提供靈感<sup>19</sup>。有趣的是，這時期女性主義揭發以「她的故事 (herstory)」抗衡「他的故事 (history)」的概念，在挑戰「大寫歷史」的眾聲喧嘩中似扮演主唱角色。不過，婦女史家對這種充滿政治意味的婦女壓迫史或婦女悲慘史逐漸不感興趣，他們試圖從多方面來瞭解婦女，觀察這些婦女在這些方面的表現，於是 1970 年代之後的婦女史研究超越婦女運動史的範圍。這時期的研究受社會史的啟發，關注女性的生活和意識，研究課題也大為擴展<sup>20</sup>。這種以女性經驗為中心的研究在 1980 年代之後引起質疑，無疑的，受後現代主義、後殖民主義的啟示，部分史家認為西方婦女史研究偏重白種婦女、中產階級婦女的經驗，偏忽其他族群或階級的婦女；也有學者提出「性別」(gender) 的概念，反對婦女史研究僅以婦女為主軸。易言之，「性別」論者提出婦女史並不是以讚揚婦女的成就為目的，而是為了突出男性與女性之間的關係在歷史上的作用<sup>21</sup>。但有史家採折衷立場，一方面承認任何知識都無法真正客觀，另一面則提出由於長期以來婦女史研究不受重視，因此有必要用傳統方式闡述婦女所的真相，而表彰婦女成就其實有助於打消社會對婦女的偏見<sup>22</sup>。

事實上，這些論辯迄今仍未有定論，但近半世紀以來的婦女史研究很清楚的是在呈現女性主體，讓向來在歷史舞台具有角色卻缺乏聲音的女性真正的被寫入歷史，而這種寫史精神不但挑戰男性為中心的「大寫歷史」，同時，有助於歷史研究的革新。從事婦女史研究的史家多半瞭解研究婦女史必須跳脫傳統史學的框架，建立專屬婦女史研究的方法，主要是因史家如果仍堅持採傳統史家的做法研究婦女史，便有無從下手的喟嘆。歷史研究的先決條件是蒐集史料，正統史學的標準又非有原始史料不能寫作客觀的歷史，因此婦女史的史家為向來處在社會邊緣的女性寫史時，常有「無米之炊」的困擾，特別是從事下層婦女或婦女生活史

<sup>19</sup>葉漢明，〈女性主義史學與中國婦女社會史：當代西方研究的批判及婦女史學的展望〉，頁 21-22。

<sup>20</sup>葉漢明，〈女性主義史學與中國婦女社會史：當代西方研究的批判及婦女史學的展望〉，頁 33。

<sup>21</sup>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87-88。

<sup>22</sup>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88-89。

研究的史家必須在研究方法上另闢蹊徑。為配合不同的婦女史研究課題，史家在史料上做各種突破，超越正統史學對史料的判斷，例如在文獻資料方面，舉凡日記、書信、自傳、文學作品、期刊報紙、宣傳單、回憶錄、校刊、族譜或契約等都成為研究材料，另外，受人類學家與社會史、文化史研究的影響，非文字資料也受婦女史史家的重視，不但進行實地調查、從事口述歷史的紀錄，也試圖從器物、圖畫、照片、郵票或明信片解讀其間意涵，做為婦女史研究的依據。多樣化的史料以及處理史料的方式與觀念，使婦女史研究的課題包羅萬象，從參政、婚姻、教育、就業、訴訟再到社會活動、姊妹情誼、家庭生活、性、生育、勞動、戰爭、視覺、旅遊、服飾或醫療。嚴格言之，這種有別於「大寫歷史」的研究課題，其實與社會史或文化史的研究相輔相成，顯示婦女史研究極富張力。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婦女史的研究在建立與不斷革新的過程中，不僅採由下往上的觀點，也關注非西方婦女的問題，因此有不少史家投入中國婦女史的研究，他們運用多元史料處理中國婦女的歷史，其中口述歷史即被部分從事近代中國婦女史的西方學者所重視。1986年 Emily Honig 的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和 Gail Hershatter 的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1949* 便是典範著作。這兩本書除引用文獻資料之外，並運用實地調查報告和口述歷史，呈現 1949 年上海和天津女工的活動及生活。其後，Honig 和 Hershatter 又在 1988 年合著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一書，仍採同樣方式研究中國當代的婦女。在這本書中，因文化背景的不同，她們是站在中國文化圈外提問題，所以對這段歷史的評論無法不偏不倚<sup>23</sup>。儘管如此，她們的研究方法和論述方式確實引起注意。

而這種兼採口述歷史的婦女史研究風氣近年來也在中國史學界展開，以中國婦女史的研究為例，有楊碧芳、令狐萍對美國華裔女性的研究以及王政對五四時期女權主義的討論，不過，這三位學者的婦女史訓練主要來自美國<sup>24</sup>。至於臺灣婦女史的研究則採自本土經驗，同時，凡從事臺灣婦女史研究的學者幾乎免不了採用口述歷史。基本上，是因婦女史文獻資料不足，學者必須借助口述歷史紀錄始能呈現臺灣婦女歷史。再者，1945 年以後，除部分檔案資料未開放使用之外，歷史界對史料的運用並無太多制限；加以臺灣的社會較中國大陸開放，口述訪問的工作得以順利推動，而婦女的歷史又多半無政治禁忌，因此在史料運用與訪問工作不受阻礙之下，學者能迎刃有餘的施展這類書寫方式。其實，最早以實地調查和口頭訪問撰寫臺灣婦女史的是美國的人類學家，1972 年瑪姬沃爾芙 (Margrey Wolf) 的《臺灣鄉村婦女和家庭》( *Women and Family in Rural Taiwan* ) 一書，便首開先例。但歷史學界採口述歷史研究婦女史是在 1980 年代後期，值得一提的

<sup>23</sup>Emily Honig & Gail Hershatter, *Personal Voice: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頁 11。

<sup>24</sup>Judy Yung, *Unbound Feet: A Social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Huping Ling, *Surviving on the Gold Mountain: A History of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nd Their Lives* (Albany: State Univ. of New York Press, 1998);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Los Angele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是，臺灣婦女史的研究重鎮是在各大學研究所，從事這類書寫方式的主要是研究生。<sup>25</sup>1987年我的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該論文於1988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出版成專書）即對日據時期的40位女性進行口述或簡單的問卷訪問，以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雖然這是第一本將口述歷史納入婦女史研究的專書，但嚴格而言，這樣的寫作方式僅是初試啼聲，而主要以口述歷史佐證文獻；1995年我在博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以下簡稱〈日〉文）中便鋪陳了較多的口述史料，其中有不少史料取材自《走》書。此後，各大學歷史研究所的臺灣婦女史碩士論文處處可見引用口述歷史的例子。例如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曾秋美的〈南崁媳婦仔習俗之研究〉、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游千慧〈1950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但運用較多的是曾秋美的論文，同時，曾秋美在撰寫論文期間也將其口述紀錄集結成《消失中的臺灣阿媽》（以下簡稱《消》書）一書作為撰寫論文的部分史料依據。<sup>26</sup>

從對抗「大寫歷史」的概念來看，臺灣婦女史也是在抗衡向來以男性為中心的臺灣史，以浮現婦女的聲音，但由於臺灣婦女長期以來未受重視，直到近十餘年來才被寫進歷史，因此臺灣婦女史的研究必須採整體觀照，無論上層婦女或一般婦女都值得探討，不能完全拋棄「大寫歷史」由上往下的研究，或僅著眼於下層婦女或小歷史、微觀史、日常生活史。婦女史史料的蒐集是研究婦女史的先決條件，不過，為開拓這類寬廣的研究空間，有限的文獻資料顯然無法滿足臺灣婦女史的學者，口述歷史因而得到青睞。口述歷史的特色是受訪女性有機會陳述過去生活的經驗，這種由當時人說出的當代史可以補充或糾繆文獻資料。而口述內容的多元、活潑不但有助於學者處理不同的婦女問題；受訪對象的不受限制，又讓學者能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觀察各階層婦女的歷史，從而進行深層的分析，包括婦女在公、私領域內的活動、婦女的日常生活及其思想意志的表達等。值得注意的是，透過口述歷史甚至可以瞭解男女兩性在不同層面的互動關係或權力分配，並進一步審視婦女在台灣政治或社會上的位置。我的〈日〉文和曾秋美的《台》書便試圖藉女性在口述歷史的主體表現，進行超越文獻資料的深入研究。

### 三、如何建構臺灣婦女史

<sup>25</sup>除張素碧的〈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研究〉一文是來自1985年的《雲林工專學報》之外，目前婦女史論著均源於各大學歷史研究所。這些論著包括本人的〈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76年）、〈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84年）、卓意雯的〈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國立臺灣大學：民國79年）、楊翠的〈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東海大學：民國79年）、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國立清華大學：民國83年）、曾秋美〈南崁媳婦仔習俗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民國85年）、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私立東海大學：民國86年）、游千慧〈1950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國立清華大學：民國89年）

<sup>26</sup>此書於1998年由玉山社出版。

〈日〉文和《台》書因關注的焦點不同，呈現相異的研究取徑，〈日〉文討論的是具有社會地位的職業婦女，以由上向下的方式分析這群婦女在公、私領域的表現和活動；而《台》書論述的是臺灣社會底層的婦女——媳婦仔（即童養媳），以小歷史的形式探究媳婦仔的收養情形及其生活。不過，兩書相同之處是，在史料的引用上不限於《走》書或《消》書中受訪對象的口述紀錄，同時也採用男性的口述歷史，以佐證或補充這段歷史。

（一）〈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日〉文主要是以日據時期臺灣的女教師、女醫生、產婆、女護士或女工為研究軸心，儘管從官方或相關機構可以取得詳盡的量化資料、職業訓練過程或部分工作情形，而期刊報紙也有這群婦女的活動報導或私生活記載，但僅能勾勒出片面的圖像。運用口述歷史的資料後，本文得以進行細緻的討論。在〈日〉文中共計運用 77 份口述訪問紀錄，這些資料為本文做了一些檢證文獻的工作，例如，當時不少女性有志成為產婆或看護婦，導致這類職業的養成機構出現入學不易的現象，時人的口述不但印證量化資料，更進一步的指出入學考試存在著種族差異的問題，而這是文字資料所無法顯現的<sup>27</sup>。又如，有報導顯示 1920 年代後期已有不少臺灣女性進出公共場所，從訪問中確實發現這種情形，比方曾是公學校女教師的邱鴛鴦曾帶著她的婆婆和女兒們到嘉義市的咖啡屋用餐，讓他們大開眼界<sup>28</sup>。另外，陳揚枝的口述，則提供我對《臺灣教育》中的報導做了補正<sup>29</sup>。

不過，口述史料對〈日〉文最大的貢獻是補充文獻資料的不足，深化研究的內容。其中女醫師的訓練主要在日本國內，臺灣總督府或其他文獻鮮少記載相關活動；而戰地護士也因工作地點不在臺灣，無法陳述她們的工作情形，因此〈日〉文有關她們的討論絕大多數是採自口述紀錄。更重要的是，透過當時人的現身說法及與文獻資料的交叉運用，〈日〉文進一步觀察到這群職業婦女的職前受訓經驗、就業狀況、工作表現以及與同性或異性在職場上的權力關係，至於職業婦女工作之外的婚姻生活、家庭關係或價值觀也因口述訪問而浮現。由於這些論述普見〈日〉文，此處僅列舉一二。有關職前訓練，根據東方白的小說《浪淘沙》的描述，臺灣第一位女醫師蔡阿信學醫的艱苦過程是〈日〉文探究這部分的重要史料，而女醫陳石滿的親口剖白，更生動的帶領我進入當時女醫學習的情境中：

以我先生就讀的醫科大學為例，每兩名學生就可以分到一具屍體；我們則是十個人共用一具，解剖時分頭部、胸部，腹部、腸及生殖器等五個部分，學生分立兩邊，每部分各由左右兩人負責。我第一次分到腹部，和我合作

<sup>27</sup>參見劉張換、呂連紅甘的口述訪問紀錄，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38、167。

<sup>28</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24。

<sup>29</sup>1920 年《臺灣教育》報導陳揚枝和余月娥兩位女教師均出身新竹女子公學校，但經訪問得知，陳是老松公學校的學生，而非新竹女子公學校的校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90、註釋 183。



的是一位日本同學。解剖時，老師在旁指導我們如何把皮膚取下，再將血管和神經一一加以處理，然後把腸子拿去洗，並翻過來，觀察裡面的組織。……實習完腹部以後，再輪流實習其他四個部分<sup>30</sup>。

其次，經由產婆與看護婦的口述，一方面瞭解護產訓練的嚴格，另一方面得知軍事化生活教育與學長制如何影響護產新秀，讓她們順從、屈服。例如林月霞描述護生挨罵的情形：

按規定，護生是不准在任何場所大聲喧嘩。但有一次，大夥竟忘情的在公共浴室內高聲談笑。在人聲沸騰中，誰也不曾注意到看護婦長也進入浴室，準備沐浴，只聽到有人高喊：「みんなさん」（即諸位之意），這一喊，全場無不肅靜，然後原地聆聽教訓。在動彈不得下，泡在水裡的，熱的全身冒汗；正在沖水的，冷的直發抖，而在更衣的，也不敢亂動，就這樣足足訓話一個小時<sup>31</sup>。

有關就業狀況，從文獻資料顯示，女教師、女護士或女工的服務年資多半不長，但看不出她們的異動情形或無法久任的原因；口述訪問卻清楚的勾勒出這些現象或原因，特別是女教師的受訪對象容易掌握，透過她們的口述材料，我能具體的進行分析，於是我瞭解結婚、生子、教育子女或協助丈夫事業是造成女教師不能久任的因素；同時也發現由於任教學校交通的不便，為轉調至近家的學校服務，有不少女教師異動頻繁<sup>32</sup>。另外，從訪問發現，無家務負擔是讓女教師能專心教學、不輕易離職的重要因素；但口訪史料也顯示為久任教職，造成部分人的遲婚或獨身，一生未婚的陳阿理便自稱：

我能夠長期任教，又可以無牽無掛的付出，主要是因為我一直沒有婚姻的約束，而且到現在我仍是獨身未婚，（案：訪問時陳氏已 87 歲）其實，當時到我家說媒的人還不少，可能是我個性太強，始終沒有適合的對象<sup>33</sup>。

事實上，這些原因若非經由訪問是很難被發掘。再者，女護士或女工的受訪者人數固然不及女教師，從她們的口述也找到相似答案<sup>34</sup>。另外，女醫師或女產婆雖然無不能久任的苦惱，多半能持續開業；但她們的口述也顯示，她們得以專業是因工作型態或工作場所不影響家庭生活所致<sup>35</sup>。因此，透過這三種不同的聲音，日據時期職業婦女無法專業的原因大致呈現。

<sup>30</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07-108。

<sup>31</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70。

<sup>32</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63-71。

<sup>33</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71-72。

<sup>34</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80-182、231-233。

<sup>35</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21-122、160-161。

有關工作上的表現，由於這群職業婦女是日治時期新女性的代表，新聞媒體不乏相關報導，其中表現傑出的職業婦女尤其受到矚目；她們的自我表述則更能體現她們的工作態度，因此為處理這部分，我兼採這兩種資料。其中職業婦女與同行之間的互動關係，根據本人或他人的口述更能如實呈現。以女教師為例，不少女教師指出自己在工作場所充滿自信、不服輸，透過男教師的口述也強化這項事實，證實當時不少女教師在工作上顯露不落人後的一面<sup>36</sup>。其實，其他職業群的口述，也說明當時職業婦女如何對自我要求。然而，這樣的工作態度讓她們與同行或同僚之間出現競爭或緊張的關係，特別是異族之間更為曖昧，例如鄧季春指出，在她服務的學校，臺籍女教師大半擔任較重要的角色，她認為「臺籍女教師會有較好的教學成績，是與不願輸給日籍女教師有關」<sup>37</sup>。而殖民政府的種族差別待遇，則使競爭中又浮現怨懟，尹喜妹的口述曾強烈的顯示這種反應，在說明她之所以參加海南島醫療服務隊的原因時，她指出其中部分因素便是基於她對醫療人事制度的不滿：

院方規定凡是參加醫療隊的日籍護理人員都可以留職停薪，可是臺灣人卻必須辦理離職手續，我非常氣憤。另外，婦產科的待遇也令我心裡很難平衡：我的表現絕對不比別人差，婦產科的很多工作又都歸我負責，可是護士長的人選卻是經驗遠不如我的日本人，既然留下來也不可能有升遷的機會，我就決定放棄工作，先到海南島再說<sup>38</sup>。

若非透過口述紀錄，這類聲音是不可能出現在殖民政府的文獻資料中。

此外，職業婦女的口述也勾勒出兩性在工作上的權利關係，林蔡素女不諱言的指出，唯恐教學績效遜色，她和一位男同事時相較量<sup>39</sup>。然而，不是所有的行業都出現性別競爭的情形，例如女醫師從事的科門是男醫師眼中的「小兒科」，由於對男醫生不構成威脅，兩者之間相安無事。同時，在兩性關係未十分開放的日治時期，又因女性多半不向男醫師求診，有利女醫業務的發展，於是在醫界中鮮少出現男女醫生衝突的情形，陳石滿的經驗曾清楚的說明這種現象：

……我除了眼科之外，也要兼看婦科。這主要是因為當時風氣比較保守，女性若有婦科方面的疾病，都不大願意請男醫師診療，即使風塵女子亦不例外，因此，雖然羅東地區也有男性的婦產科醫生，有些病人還是喜歡找我<sup>40</sup>。

有趣的是，有的人還因工作表現卓越，有能力指導位階較高的男同事，例如，

---

<sup>36</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88。

<sup>37</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88-89。

<sup>38</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80。

<sup>39</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88。

<sup>40</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15。

看護婦在醫院的地位並不高，但嫻熟的醫療經驗有時卻連醫師也甘拜下風，從尹喜妹的口述中可以看到她自述何以被名醫師徐千田視為老師的經過；由於尹的幹練，在另一位名醫林天佑的回憶錄中也得到證實，讓我對這樣的分析有充足的證據<sup>41</sup>。值得一提的是，多半臺籍職業婦女不能接受與異族間的不公平待遇，卻對異性間的不同待遇未有爭議。例如林彩珠指出，男教師多半受過正規的師範訓練，理應獲得合理的薪資待遇，因此，她們對薪資的不滿不是針對男教師，而是日籍女教師；有趣的是，工廠女工也有類似說法，吳愛珠便表示男性工人擔任的工作較女性工人吃重，他們是應獲得較高的酬勞<sup>42</sup>。透過女性對當時的口述，可以看出日治時期的女性似乎不具有強烈的性別意識。

公領域之外，職業婦女在私領域的活動大部分需藉助口述歷史。就婚姻的選擇言，根據文獻資料大致可以看出，日治時期的婚姻既有媒妁之言也有自由戀愛，而失婚或離婚的例子也偶有記載，經由時人口述更可以看出她們不同的婚姻選擇<sup>43</sup>。同時，這其中有不少人因受了新式教育，婚姻儀式或妝扮也隨之革新，在陳石滿的述說下，得知她是著白紗禮服結婚，時髦的妝扮曾在羅東地區造成不小的影響<sup>44</sup>。其實，禮服的表述只是象徵意義，但在此處卻呈現一個重要的意涵，也就是女性一旦成為公眾人物，她們的行為舉止或妝扮不但深受社會大眾的注意，也帶來模仿風潮。就家庭生活而言，專業知識不僅被用在工作中，也擴及至自家生活，這種現象普見於受訪人的自述中。至於她們所從事的職業，也有意或無意的影響家人對職業的選擇，以曾在樹林酒廠當女工的王罔為例，王指出她能進入酒廠工作是來自長姐的推薦；而邱李阿葉則是在自己至酒廠工作後，再將丈夫、小姑、小叔引薦入廠<sup>45</sup>。更重要的是，透過就業機會，職業婦女不但擴大人際關係，甚至也因此學習到專業之外的新觀念或新技術，例如從女工的口述中得知為了配合工廠工作進度，她們學會看鐘，建立了時間觀念；同時也學會編織毛衣、閱讀雜誌<sup>46</sup>。不過，並非所有女性都因工作而得到好處，當時的新聞曾報導煙草工廠的女工詐財賭博，而口述資料也呈現有賭癖的女工引誘夥伴聚賭的事實，這些資料讓〈日〉文不流於片面<sup>47</sup>。

(二)《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書是以作者的成長地——桃園南崁的媳婦仔為研究焦點，儘管有關臺灣媳婦仔的研究已有部分論著，而人類學者也從事研究，但由於這些成果不是偏重養女制度與養女問題，便是關心媳婦仔的家族與婚姻，對媳婦仔的實際生活或遭遇的討論不夠深入，因此《台》書是從民間及媳婦仔的立場出發，著重於民間的風俗狀況以及媳婦仔的生活與遭遇等層面的探究<sup>48</sup>。為了更貼近當地民間的史實，《台》書的史料主要是戶籍資料、田野調查

<sup>41</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55-156、183。

<sup>42</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57-58、227。

<sup>43</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71-72、95-97、120-121、159-160、192-194。

<sup>44</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21。

<sup>45</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220。

<sup>46</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245-246。

<sup>47</sup>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247。

<sup>48</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1998），頁 17-18。

與口述歷史，並將戶籍資料與口述歷史相互印證<sup>49</sup>。此外，引證當時人的口述時，作者儘可能依照當時人所使用的語法與語詞來表現，而且為尊重個人隱私，受訪的「媳婦仔」姓名，一律以化名替代<sup>50</sup>。

《台》書在討論南崁地區的媳婦仔習俗這部分，除了「南崁地區的歷史發展及人文環境」這節，能掌握到文獻資料之外，關於「媳婦仔習俗盛行的原因」與「南崁地區的媳婦仔習俗」這兩節，因戶籍資料呈現的僅是媳婦仔的生長及收養數據，無法從中解讀到出養及收養的原因以及媳婦仔風俗如何在南崁盛行的緣由；同時，無法了解當地媳婦仔風俗的內容，因此，作者採用大量的口述紀錄進行分析。透過口述訪問，《台》書將女孩被出養及收養的因素歸納出 12 項，儘管多數原因耳熟能詳，但經由媳婦仔的自我表述更能深入實情<sup>51</sup>。例如傳宗接代和重男輕女是收養或出養媳婦仔的兩大主因，但其間還有不少複雜的考量，例如在經濟因素之外，許多經濟情況並不困難的家庭也將女兒出養或收養媳婦仔<sup>52</sup>。據劉丹表示，她之所以成為媳婦仔是因父親的事業忙碌，母親必須幫忙工作，於是在她出生 50 天後送人收養，劉特別強調：

甚至我到了養家之後，母親擔心我沒有奶水喝，還定期買奶粉託人家拿到養家來給我吃呢<sup>53</sup>！

另外，是與民間習俗信仰有關，不少家庭根據「磱花」、「招小弟」的說法，相信夫婦婚後未能生育或只生女孩不能生男孩，若抱養他人之女孩將有利生育，於是受這種風俗而收養媳婦仔的例子普見於南崁<sup>54</sup>。不過，「磱花媳婦仔」的興盛除了基於習俗之外，也是出於媳婦仔能增加家庭勞動力，這種情形在口述中可看出端倪：

我婆家這邊，雖然也是有名望的大家族，但是仍然有許多人養媳婦仔，女兒也同樣送給人家，像我先生的大嫂就是婆婆抱回來的『磱花』的，她告訴過我，說從前我婆婆她們妯娌每次輪煮飯，一餐都得煮五十人份的飯量，所以每次輪到婆婆煮飯時，她就得幫忙；又說那時家裡養了很多媳婦仔，幾乎一房養一個，和她年齡相仿的就有十多個媳婦仔，媳婦仔約五、六歲起，就可以幫忙搖囡仔，七、八歲就可以幫忙工作了……<sup>55</sup>。

再者，受算命者預言的影響，認為該女命格是「媳婦仔命」，不送人會養不活，於是父母親便將女兒出養。余梅、簡鳳都是其中個案，余指出她是家中唯一

<sup>49</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

<sup>50</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

<sup>51</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74-92。

<sup>52</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93。

<sup>53</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75-76。

<sup>54</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86-87。

<sup>55</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89-90。

的女兒，但母親卻說她是「媳婦仔命」，而將她送人收養；簡也因同樣理由，成為姊妹中唯一送人的媳婦仔<sup>56</sup>。

至於在處理南崁地區媳婦仔的習俗這節，可以看到不少敘述是來自受訪人個人的經驗、對他人的觀察或是傳聞。綜合口述調查，《台》書發現南崁的大多數媳婦仔收養性質是贈養性，純粹買賣性質的比較少見；同時，養家主動向生家乞養的居多，生家主動出養的例子比較少，並多由養母出面探聽或收養<sup>57</sup>。有趣的是，由於收養時有些禁忌，透過陳鳳的說明，了解到帶媳婦仔回家時，除非女孩年齡已經很大，否則必須以「揸」的方式帶走，揸巾的兩端必須調得一樣長，因為據傳「揸」的形式比較類似乘轎，將來媳婦仔的命會比較好<sup>58</sup>。此外，媳婦仔在養家的地位，媳婦仔死後的地位較一般親生女較高，除了有頭對媳婦仔的神主牌位能在養家廳堂受到奉祀之外，根據受訪人口述，當地對未婚前即夭折的媳婦仔，無論有無頭對，她們的牌位一樣能在養家廳堂受奉祀<sup>59</sup>。至於媳婦仔家與生家之間的關係，雖因人而異，但就受訪者的述說可以瞭解，多數養家禁止媳婦仔與生家聯繫，但也有媳婦仔是因怨恨生家將之出養，於是不喜歡回生家，莊紅便表示，她原本不喜歡回生家，一直到長大，能瞭解被送養的原因後，才比較願意回家<sup>60</sup>。

整體而言，口述歷史被引用最多的是有關媳婦仔的生活與境遇的分析，由於這方面的研究直接觸及當事人的思想與行為，唯有口述紀錄才能呈現媳婦仔的心路歷程與生活經驗。結婚前的媳婦仔隨著與養家關係的不同，出現不同的境遇，同時也影響她們的心態。對多數的媳婦仔而言，出養記憶與身分自覺是一種既模糊又清晰的童年往事，年紀較大而出養的媳婦仔多半不堪回首，簡鳳記得被收養時：

起先是姊姊在這邊陪我住，但是三天回家作客後，要再帶我來，我就不肯了，不斷地哭鬧，又抓又咬地，把父親的背上咬的滿是傷痕<sup>61</sup>。

當清楚自己在家中的特殊身分後，媳婦仔常以畏縮、怯懦、自卑或認命來約制自己，例如簡鳳表現的自我是：

……做為人家的媳婦仔，我們自然得認份些，工作自然就會主動去做，好比學校辦遠足去山上玩回來，我就自動撿一擔柴挑回來；颱風過後，和同伴偷溜去玩水，回來也得順便扛一些『大水柴』回來，必須『一兼二顧，摸蜆仔兼洗褲』才不會

<sup>56</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81-82。

<sup>57</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02。

<sup>58</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03。

<sup>59</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12-115。

<sup>60</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15-117。

<sup>61</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39。

被罵……<sup>62</sup>。

這種認命的心態多半與媳婦仔在家中的處境有關，讓她們不敢掉以輕心。在口述紀錄中處處可見媳婦仔從六、七歲就必須開始工作、分擔家務的情景，從協助家事、照顧幼童再到上山採樵、下田剷挑秧苗，幾乎無所不能，而這種辛苦的勞務工作占據媳婦仔日常生活的全部<sup>63</sup>。年齡增長後，為協助家庭經濟，有的媳婦仔必須外出就業或讓人傭雇，古盡的經驗是：

十四歲後，我就去做『小工』，必須要挑磚、扛水泥、舀土等等，長輩要錢，就叫我們去做粗工，大熱天也一樣得在太陽底下工作<sup>64</sup>。

在這種情形下，得以受教育的媳婦仔並不多，即使能入學也多半因必須協助家務，不能專心向學，致而中途輟學<sup>65</sup>。其中莊紅雖很幸運的讀完國中，但她指出，當她提出繼續升學的要求時，養父唯恐她將來的學歷會高過他的兒子，不肯答應<sup>66</sup>。

基本上，媳婦仔的境遇與養父母的態度有密切關係，受訪的媳婦仔多數表示，養家對待她們的態度還不錯，甚至會特別疼惜，這除了與養家沒有女兒或生、養兩家原是親戚有關之外；再者是收養媳婦仔之後，若養家家運亨通，媳婦仔便受到喜愛<sup>67</sup>。但相較於養家的親生女兒，她們還是受到不同程度的差別待遇，陳汝便稱：

我養母對待自己親生的女兒和對別人的女兒差很多，她就很疼那個大我一點的女兒，從來不曾叫她工作，大部分的事都是我在做的<sup>68</sup>。

較不幸的媳婦仔是受苛待、凌辱或毆打，據林阿珠回憶：

從前隔壁那個金生婆，養了好幾個媳婦仔，她都虐待人家，有一個媳婦仔還很小，就是被她用火鉗燙死的，因此她還被日本警察抓起來，壓著她背著嬰兒去遊街示眾，她還得沿街邊走邊念著：『頭前搯鼓，背後搯死嬰囡仔脯，奉勸諸位，切莫像我這般……。』每唸完一次，還得敲一次鼓，否則日本人會打她……<sup>69</sup>。

<sup>62</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40-141。

<sup>63</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42-144。

<sup>64</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46。

<sup>65</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54-159。

<sup>66</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59-160。

<sup>67</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47-148。

<sup>68</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49。

<sup>69</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52-153。

不過，最悲慘的是被迫操持賤業，甚至轉賣為人婢妾或為妓。這段分析，因未能訪問受害者本人，是透過她述或是養女會的工作報告呈現<sup>70</sup>。婚姻在女性的生命中佔極重要的地位，由於媳婦仔在原則上是屬養家的人，她們的婚姻自然由養家家長決定，沒有自主權利，因此她們對婚姻的選擇或看法異於一般<sup>71</sup>。其中以「送作堆」的婚姻居多，而且據文獻資料顯示，「送作堆」的媳婦仔大多早婚，平均結婚年齡為 15-17 歲，這固然與傳統社會的早婚習慣有關，也出於養家對媳婦仔的不信任，因為養家多認為媳婦仔年齡越大，越難控制，徐桂和簡鳳的口述即證明這點，她們均表示自己之所以早婚是因頭對要去當兵，於是長輩逼他們結婚<sup>72</sup>。其實為使媳婦仔接受「送作堆」的婚姻，養家不僅安排早婚，還採用各種不同的防範措施或逼婚方式，但這些事實都需借媳婦仔的口述始見端倪<sup>73</sup>。

對於這種安排式的婚姻，有不少媳婦仔相當認命，不過從她們的表述可以看出，其實，她們承受著相當大的心理壓力，例如有人指出：

她們對我們有養育之恩，而且她們蠻疼我的，如果我拒絕她們的安排，就得背負忘恩負義或不孝等等之類的罪名<sup>74</sup>。

也有人提到：

再說，我對未來，一點把握也沒有，如果反抗人家另外再嫁，嫁得好，人家沒有話說，萬一嫁得不好，就一定會被人家笑死，要拒絕人家的安排，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氣。……最後實在是無可奈何，只好默默接受，真的好可憐<sup>75</sup>！

然而，有少數媳婦仔是經過掙扎、等待或自毀聲譽的方式換得自由婚姻，莊娟坦誠的表白，她是以懷孕的理由，要求養家讓她和對方結婚，也因此被傳為「我是跟人家跑的」<sup>76</sup>。其實，不僅是媳婦仔對婚姻有成見，不少頭對也反抗這種婚姻，特別是頭對的教育程度或身分遠在媳婦仔之上時，抗婚的反而是頭對而不是媳婦仔，陳汝便是與頭對在見識、經歷上有差距，而未被「送作堆」<sup>77</sup>。至於「送作堆」的婚姻生活是否美滿，全視個人而異；瑪姬沃爾芙認為，男女雙方自幼即長期接觸，彼此之間會缺乏性吸引力，因此夫妻關係較不和諧，於是她提出「性

<sup>70</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61-166。

<sup>71</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67。

<sup>72</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73-174。

<sup>73</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77-184。

<sup>74</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0。

<sup>75</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1。

<sup>76</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202-203。

<sup>77</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9-190、183-186。

嫌惡」的說法；針對這點，《台》書的口述紀錄給予不少佐證<sup>78</sup>。例如劉丹坦承，結婚後，她的丈夫始終拒絕圓房，四年後，她才懷有頭胎，但夫妻感情一直不和睦，為此，她自殺多次，也試圖流產<sup>79</sup>。無疑的，這些點點滴滴的夫妻生活若不是受訪人的告白，《台》書是無法勾勒而出。

總之，〈日〉文與《台》書的研究方向雖然不同，但均透過以女性為主體的口述歷史書寫臺灣婦女史，試圖讓臺灣婦女史能在臺灣史的中心具有位置；同時，超越公領域的討論，將臺灣史帶入對私領域的關注。

#### 四、檢討與展望：代結論

隨著 19 世紀中葉以來「大寫歷史」的受到挑戰，歷史的書寫方式與內容不斷求新求變，不再僅討論人類的政治史、外交史或戰爭史，也不偏重上層社會的人物及其活動；而將研究的觸角深入至社會史與文化史，關懷的焦點廣及不同階層、族群與性別的人類。這種轉向小歷史、微觀史或日常生活史的歷史書寫方式，讓人類的歷史變得活潑、生動，而且每一個人都有可能被寫進歷史。無疑的，撰寫這樣的歷史是必須超越傳統史學的格局，也就是在研究方法或史料的運用上需要突破，因此，不少歷史學者試圖與社會科學結合或借用各種研究歷史的方法，以深化對人或歷史的理解。宏觀的歷史研究也促使史料的選擇走向多元，不但文獻資料不侷限原始史料，舉凡自傳、文學作品、期刊雜誌、宣傳單、回憶錄、校刊或者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都可供研究，至於器物、圖畫、照片、郵票或名片同樣成為研究的依據。

受這種研究氛圍的影響，向來在歷史舞台缺乏聲音的女性開始受到重視。由於婦女在歷史上的活動與男性不同，史家無法將傳統史學的論述方式套用在婦女史研究上，加以婦女史史料的缺乏，在在顯示研究婦女史的困難與制限，但也呈現從事婦女史研究必須不同於「大寫歷史」，於是建立一套專屬婦女史研究的方法勢在必行。經由婦女史學者的不斷革新，婦女史的研究一方面強調女性主體的呈現，另一方面則就不同課題去處理婦女歷史，讓婦女從歷史邊緣進入歷史中心。為配合這樣的研究，婦女史所引用的素材自然較具彈性，其中口述歷史是研究近代婦女史學者最感興趣的素材，因為口述歷史被視為是能突顯女性主體的重要資料。此外，口述的歷史不但能補白與檢證文獻資料，也能觸及當事人的內心世界，使歷史的內涵不僅是冰冷的事實，還包括人性的內在情感與思唯<sup>80</sup>。

目前臺灣婦女史的研究論著便多半運用口述歷史處理婦女問題，無可否認的，近年來臺灣口述訪問的盛行，讓研究者在採擷資料或進行訪問都較為方便，於是將口述歷史導入臺灣史研究成為一種趨勢。〈日〉文與《台》書便引用大量

<sup>78</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3-184。

<sup>79</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183-184。

<sup>80</sup>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281。



的口述歷史，以分析、詮釋臺灣婦女歷史，但因這兩本論著的研究取向並不相同，運用口述歷史的方式與多寡有程度上的差別。〈日〉文研究的對象是職業婦女，除女醫之外，其他職業均由殖民政府刻意培養，而且職業婦女是日治時期的新女性，不但在公領域的活動受到矚目，私領域的表現或行為也深受關注，因此有關她們的記載多少見諸文獻資料。然而文字資料僅呈現職業婦女的外顯行為，許多內在的感受或想法是需要藉助口述訪問，特別是私領域的活動。因此在文字與非文字資料的交相配合下，〈日〉文得以勾畫出日治時期職業女性的部分生活史。

《台》書探究的對象則是南崁地區的媳婦仔，雖然有關媳婦仔的討論已有不少的論著，但《台》書的研究方向與過去不同，試圖以南崁媳婦仔為個案，進一步推究養媳習俗形成的原因及其內容，並藉此釐清其背後的複雜成因以及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再加上原始資料的付諸闕如，使《台》書的撰成必須引用更多的口述訪問紀錄。其中媳婦仔的生活與境遇若非透過當事人的現身說法，這段歷史是誠難清楚浮現，因此在口述歷史的主導下，體現鮮為人知的媳婦仔生活史。

儘管因分析角度的不同，〈日〉文和《台》書在口述歷史的運用上各有選擇，但經由這兩本論著可以瞭解口述歷史對臺灣婦女史研究的重要，綜括四點如下：一是口述歷史基本上是輔助文獻資料的不足，臺灣婦女史資料的缺乏在經由口述紀錄的補白，可以擴大研究內容是無庸置疑的；同時，口述歷史也在研究中做了辯證的和糾謬的工作，還原了史實的真相；二是口述歷史使臺灣婦女史的研究可以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發展，突破上下階層的界限，比較兩者之間的不同生活情形；三是透過當事人的親身體驗與心理感受，浮現同性或異性之間在各方面的互動關係與權力分配；四是採用女性口述史料的研究方法，其實不僅適用於婦女史，也可以作為研究主流歷史、男性史或庶民史的參考，對臺灣史的研究確實是一種革新。

不過，口述歷史的運用仍有一些侷限，其間存在的問題是從事臺灣婦女史學者必須注意的。在技術上，透過訪問，研究者將訪問紀錄加以分析、轉化以符合研究課題，由於這些問題是經由研究者設計，因此訪問當時，如何使受訪人回歸原本的歷史情境，而不是口述的場景，是需要十分謹慎。其中以處理深藏多年的內在情感問題最為困難，受訪人的表述事實上虛實難辨，儘管主訪人能清楚的看到受訪人的表情或情緒反映，甚至可以從中看出受訪人是否在虛構歷史，但這種發自內在的聲音，誠非主訪人能完全掌握<sup>81</sup>。因此，研究者在運用這方面資料時，顯然需要採用更多有同樣遭遇受訪人的口述或第三者的觀察作為檢證。在內容上，口述歷史固然具有補白的作用，不過，單一的陳述缺乏信服力，基本上需要其他旁證；同時，當事人的口述雖然多半是個人的生活史或生命史，但不能跳脫與歷史脈動的關係。易言之，婦女雖然曾處在歷史邊緣，一旦被寫入歷史，不能無視她們生活背後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等的變遷，否則婦女歷史不但未走入歷史中心，反被孤立於歷史之外。更重要的是，書寫婦女歷史不是僅在書寫女性悲慘史或女性成就史，應從發掘女性立場及女性自覺意識為出發點，關注不同處境女

<sup>81</sup>游鑑明，〈鏡花水月畢竟總成空？女性口述歷史的虛與實〉，參見本書，頁〇〇。

性的能動性。此外，過去多數婦女的生活是以家庭婚姻為中心，她們的口述史料不免瑣碎，因此如何讓這類內容具有歷史意義，需靠研究者的智慧。